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645號

債權人 進發紡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來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誼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【林進來】究為「債權人」或「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

(二)確認【張永富】究為「債務人」或「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計算式。

(四)陳明本件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